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5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湯筱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楊哲瑋律師
09 洪祺皓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11 6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湯筱萱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1時19分
1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
17 區中正路往新店方向行駛，行經中正路與板南路口，本應遵守
18 燈光號誌行駛，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
19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遵守燈光號
20 誌而逕自闖紅燈直行通過該路口。適有告訴人黃綉華騎乘車
21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板南路往南勢角方向駛
22 至該路口，見狀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擦撞，黃綉華並人
23 車倒地，受有右側遠端股骨骨折、右側近端脛骨骨折等傷
24 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6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27 決，且不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
28 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本件告訴人黃綉華告訴被告湯筱萱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
30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
31 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此有刑事

01 撤回告訴狀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揆諸首開說明，應不經言
02 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張至善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